

# 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技术 支撑服务 论证记录

项目名称：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6年4月17日16时00分

论证地点：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组织专家对购买“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采购预算：600,000.00元。

## 项目概况：

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务信息整合共享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7)77号）的工作部署，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党政信息中心具体负责，启动了全省无纸化办公项目建设，基于省电子政务外网，建成全省统一的无纸化办公系统。根据三亚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替换省统一无纸化办公系统实施方

案》的通知（三信组办〔2020〕1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表述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协助实施、软件升级、对接开发等，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撑服务。故我司需向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采购系统服务项目，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申请论证理由：**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第1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

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

论点一：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

论证：根据三亚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替换省统一无纸化办公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信组办〔2020〕1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表述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协助实施、软件升级、对接开发等，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撑服务。

综合上述客观存在的现实依据，这一选择绝非基于采购人的主观意愿，而是由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所决定的必然结果。

论点二：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论证：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该平台依托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与软件著作权构建，核心架构、数据接口、安全加密体系均为该公司独有技术成果，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开发、适配与运维，仅能由该公司提供持续技术保障与升级服务，确保全省政务办公系统安全稳定、互联互通。

论点三：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论证：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具备技术独占性与服务唯一性。

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均同时满足了《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拟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专家组经过论证，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情形。

论证专家组组长签名：



论证专家组成员签名：



时

间：2026年4月17日

#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 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技术支撑  
服务

论证地点: 三亚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论证时间: 2026年4月17日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论 证 专 家	王浩	三亚信投	13926925203	
	陈荣林	三亚信投	18389753900	
	王海波	三亚信投	17603007000	

#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拟采购金额	¥600,000.00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添购标的可以与原采购项目不同,但需符合与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性。	
原因阐述: <p>(1) 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p> <p>根据三亚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替换省统一无纸化办公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信组办〔2020〕1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表述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省统一无纸化办</p>	

公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协助实施、软件升级、对接开发等,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撑服务。

###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该平台依托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与软件著作权构建,核心架构、数据接口、安全加密体系均为该公司独有技术成果,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开发、适配与运维,仅能由该公司提供持续技术保障与升级服务,确保全省政务办公系统安全稳定、互联互通。

### (3) 项目运维工作的延续性(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具备技术独占性与服务唯一性。

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均同时满足了《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拟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 三、评审意见

本次运维服务采购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及《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三发控〔2025〕87号）文件要求。因项目必须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且该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签字：



2026年4月17日

##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拟采购金额	¥600,000.00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添购标的可以与原采购项目不同,但需符合与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 or 配套性。	
原因阐述: <p>(1) 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p> <p>根据三亚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替换省统一无纸化办公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信组办〔2020〕1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表述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省统一无纸化办</p>	

公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协助实施、软件升级、对接开发等,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撑服务。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该平台依托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与软件著作权构建,核心架构、数据接口、安全加密体系均为该公司独有技术成果,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开发、适配与运维,仅能由该公司提供持续技术保障与升级服务,确保全省政务办公系统安全稳定、互联互通。

**(3) 项目运维工作的延续性(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具备技术独占性与服务唯一性。

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均同时满足了《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拟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 三、评审意见

《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

依据条款：第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第1点“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不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通过论证，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签字：



2026年4月17日

#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意见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拟采购金额	¥600,000.00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添购标的可以与原采购项目不同，但需符合与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性。	
原因阐述： <p>(1) 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p> <p>根据三亚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替换省统一无纸化办公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信组办〔2020〕1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表述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省统一无纸化办</p>	

公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协助实施、软件升级、对接开发等,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撑服务。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该平台依托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与软件著作权构建,核心架构、数据接口、安全加密体系均为该公司独有技术成果,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开发、适配与运维,仅能由该公司提供持续技术保障与升级服务,确保全省政务办公系统安全稳定、互联互通。

(3) 项目运维工作的延续性(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具备技术独占性与服务唯一性。

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均同时满足了《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拟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 三、评审意见

依据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及《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三发控〔2025〕87号)文件要求。

通过论证,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签字:



2026年4月17日

##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评审意见汇总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三亚市信息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拟采购产品名称	2026年三亚市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拟采购金额	¥600,000.00元
二、申请理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添购标的可以与原采购项目不同,但需符合与原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配套性。	
原因阐述: <p>(1) 政策文件要求(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p> <p>根据三亚市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替换省统一无纸化办公系统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信组办〔2020〕14号),实施方案中明确表述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作为省统一无纸化办</p>	

公平台项目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系统架构设计,协助实施、软件升级、对接开发等,提供优质的售后支撑服务。

### (2) 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该平台依托企业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专有技术与软件著作权构建,核心架构、数据接口、安全加密体系均为该公司独有技术成果,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其他供应商无法替代开发、适配与运维,仅能由该公司提供持续技术保障与升级服务,确保全省政务办公系统安全稳定、互联互通。

### (3) 项目运维工作的延续性(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省统一无纸化办公平台是由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独家开发建设,平台底层代码、系统升级、业务逻辑、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均由原研单位掌控,具备技术独占性与服务唯一性。

以上三个方面的原因均同时满足了《三亚市财政局转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三财〔2022〕149号关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的”条件要求,因此本项目拟申请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供应商为海南新境界软件有限公司。

### 三、评审意见

本次运维服务采购符合《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琼财采规〔2022〕1号）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及《三亚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办法》（三发控〔2025〕87号）文件要求。因项目必须使用不可替代的专有技术，且该技术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实施。

专家签字：



日期：2026年4月17日